

关于实施跨品种套利业务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4〕33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满足投资者需要，提高市场效率，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，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，我所实施跨品种套利业务。适用跨品种套利的品种为硅铁和锰硅，跨品种套利的保证金、限仓等规定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4年11月19日